

六部门联合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不添防腐剂
严把原料关

记者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的决策部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强化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通知》明确规范了预制菜范围。预制菜也称预制菜肴,是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符合产品标签标明的贮存、运输及销售条件,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不包括主食类食品,如速冻面食食品、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治等。

预制菜产业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新兴食品产业,呈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特点,其产业链条长、关联广、技术要求高,在促进农产品深加工、食品工业转型、消费升级、创业就业等方面均有积极意义。但预制菜也面临范围泛化、标准不统一、产业政策扶持范围不一致、群众忧虑预制菜添加防腐剂等问题,监管工作面临着新挑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回应,规定预制菜不添加防腐剂主要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消费者对预制菜的更高期待。消费者在追求快捷便利美味的同时,对预制菜使用防腐剂十分关注。预制菜虽经过工业化预制,但仍属于菜肴范畴,在菜肴烹制过程中一般不添加防腐剂,规定预制菜中不添加防腐剂更加符合消费者期待。

同时,兼顾产业实际,引领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食品添加剂“非必要不添加”“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使用量”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共识。预制菜通过冷冻、冷藏等贮存条件和杀菌后处理工艺,无使用防腐剂技术必要性。

此外,严守安全底线,符合预制菜风险管控要求。预制菜在生产、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对环境、温度、湿度、光照等有较高要求,应当加强全链条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不同类别预制菜应严格符合相应的冷冻冷藏等条件要求,以保障食品安全。

《通知》要求,研究制定预制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统筹制定严谨、统一的覆盖预制菜生产加工、冷藏冷冻和冷链物流等环节的标准,明确规范预制菜食品安全要求。研究制定预制菜质量标准。推动研制预制菜术语、产品分类等质量标准,加强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衔接。鼓励依法制定包括产品质量、检验方法与规程等内容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下一步,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主要有哪些举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立足市场监管岗位职责,强化预制菜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督促企业强化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风险管控、严把原料关、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保障预制菜食品安全。

加强预制菜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结合食品原料、工艺等因素对预制菜实施分类许可,严格许可审查和现场核查,严把预制菜生产许可关口。

加强预制菜监督检查。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检查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贮藏运输等。组织开展预制菜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通知》明确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预制菜原辅料、加工工艺、产品范围、贮藏运输、食用方式等要求从事预制菜生产经营活动。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认为,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是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目前消费者普遍关注餐饮环节预制菜使用情况,期待餐饮商家进行公示。

在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同时,还要优化预制菜供给,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预制菜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这就需要统筹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优质原料保障能力,保障农产品原料品质安全提升关键技术创新研发水平,鼓励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加快先进生产工艺装备应用,提升关键工艺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流通效率。积极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支持地方推进预制菜产业集聚区建设。(据《人民日报》林丽鹂)

教育部部署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
各地各校不得随意更改招生计划

近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建立完善高水平考试安全体系、大力促进入学机会公平、稳步推进高校考试招生改革、严格规范招生录取管理、优化考试招生宣传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展开部署。

《通知》提到,要严厉打击“高考移民”,压实高中阶段学校责任,严格规范学籍管理,严查空挂学籍、人籍分离、虚假学籍等违规情况;对于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在大力促进入学机会公平方面,《通知》强调,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核定的本科招生计划,不得随意更改招生计划。要继续实施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考生大省倾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继续实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专项计划,进一步优化投档录取程序,积极推进将专项计划纳入普通类招生批次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提高专项计划志愿满足率;认真落实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在当地参加高考。

《通知》提出,要稳步推进高校考试招生改革。针对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培养,要统筹实施强基计划、少年班、英才班、保送生等各类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政策,加强选拔、培养、评价一体化建设。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基计划试点高校要加强本硕博衔接培养工作,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对于做好艺术体育类招考改革落地工作,《通知》提到,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能力建设,少数组织校考的高校要加强校考与省级统考衔接。高水平运

动员队招生高校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录取办法,严格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审核查验。

针对职教高考制度,各地要遵循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加强教考衔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要紧密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安排职教高考招生计划,优化招生专业结构,重点向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技术技能培养要求高和就业质量高的专业倾斜。

此外,吉林等第四批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要全力做好新高考落地的各项工作,精心制定命题、考试和录取工作方案。加强全流程全员模拟演练,做好考生志愿填报指导、投档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改革平稳落地。

为优化考试招生宣传服务,《通知》要求,各地建设完善志愿填报辅助系统,推进志愿填报参考信息数字化,为考生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要充分运用多种宣传媒介,通过专题讲座、视频直播、在线答疑、电话咨询等方式,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多渠道公共服务。要充分发挥高中阶段学校主阵地作用,加强对一线班主任、任课教师培训,为考生提供优质个性化的咨询服务。要加强和完善考生志愿填报各环节管理,指导考生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严防志愿被篡改,提醒考生谨防“高价志愿填报指导”诈骗陷阱。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及其教师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招生培训活动。各校不得允许教育咨询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进入学校开展考试招生培训咨询活动,或提供场地给有关机构或个人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向考生和家长宣传推介有关机构或个人的相关活动。

(据《中国青年报》杨洁)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印发
要求接到指令两小时内完成各项准备

记者近日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管理办法在队伍管理方面明确,将队员数量最低要求从30人提升至60人;要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接到指令2小时内完成各项准备。

管理办法具体有四方面特点:完善全国卫生应急队伍体系,强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主管部门)都要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实战化训练演练,注重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队伍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效率;卫生应急队伍要加强医防协同,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完善队伍管理。

在卫生应急队伍管理方面,队伍类别在原有紧急医学救援类、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突发中毒事件处置类、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类的基础上增加了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类、中医应急医疗类,同时对各类队

伍能力最低标准作出规定;新增队伍参加巡诊、向公众普及紧急医学救援知识和技能等相关要求;明确队员执行任务期间保障的相关要求;新增国家卫生应急队员誓言。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主要由卫生应急管理人员、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技术保障和后勤保障人员构成。应急管理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员每队30人以上,设队长1名,副队长2—3名,每支队伍配30人以上的后备人员。

在队伍功能方面,紧急医学救援类队伍每天能开展20台损伤控制手术,每天能接诊200名急诊和门诊患者,开设20张留观病床,重点加强创伤处理能力,能实现14天自我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应急类队伍,每天能完成1000人次以上的实验室检测,每天能接诊200名门诊患者,具备5例以上重症传染病患者的紧急处置能力,具备隔离转运能力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能实现10天自我保障。(据《人民日报》申少铁)

我区对跨区域作业
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免收通行费

本报讯(记者 刘琪 通讯员 白鸽)当前,正值春季田间管理的关键时期,春耕生产即将由南向北陆续展开。日前,记者从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获悉,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预约通行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要求,对持有有效《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且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含已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且车货相符)的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合格收割机运输车辆判断标准为:1.持有省级农机、交通部门和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作业证》,且在有效期内;2.《作业证》登记信息与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号牌一致且无涂改;3.收割机运输车辆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除装载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及其常用必备配件外,未装载其他货物。

据了解,对于符合条件的联合收割机(插秧机)承运人可通过“中国ETC服务”小程序注册登录。通过预约平台收割机运输预约功能提交收割机运输车辆号牌、车牌颜色、运输起始时间(精确到小时)、运输起止点(至少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划)、承运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绑定收割机号牌、《作业证》编号,进行预约。为提高查验速度,预约信息应提交车头、车尾、装货照片以及《作业证》照片等信息。预约成功后,预约平台生成预约码,并自动将预约相关信息发送至高速公路入口收费站。如果承运人未提前网络预约,应在高速公路入口收费站指定车道进行通行登记。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入口收费站设置一条兼具通行登记功能的车道。

同时,对于未随车携带《作业证》的承运人,如预约平台系统显示信息无误,且经出口收费站查验符合标准的,可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如发生特情,收割机运输车辆将按普通车辆计费 and 扣费。如查验结果为合格的,承运人可凭查验码通过预约平台申请退费。